

香港文匯報訊 綜合記者蔣煌基、中通社及中國台灣網報道，台北市警局因2014年在「太陽花學運」期間驅離佔領台灣地區行政機構的示威民眾，被判需賠償14名原告逾111萬元新台幣（約合港幣29.04萬元）。對該判決結果，台灣各界表示譴責並且支持台北警局上訴。警界人士對此表示不服，台灣警政署支持台北警局上訴，以保障警察執法權益。

據了解，在「太陽花學運」期間有示威群眾在台灣地區行政機構前靜坐遭到警方驅離，前民意代表周倪安等29人於2017年提出理賠訴訟，認為警方驅離手段嚴重違反比例原則，要求台北市政府和警局賠償838萬元新台幣（約合港幣219萬元）。

台北地方法院於10月30日審理該案件，雖然法官認定民眾是在「禁制區內」非法集會，警察攜帶警械到現場執法並未違法，但在制止、命令解散以及強制驅離時，未考慮比例原則、現場狀況決定警械方式，造成民眾受傷，因而判台北警局需要對14名原告進行賠償。

台北市警察局長陳嘉昌10月31日表示，為維護基層同仁權利，北市警局會上訴；至於市長柯文哲認為收到判決書再決定，陳嘉昌說，柯文哲平時力挺基層員警，市長應該是認為此案需要謹慎處理，才會提到到判決書再決定。

藍轟判決是恥辱

多名法界政界人士也感嘆，這樣的判決無法讓庶民信服，時任台北市長的中國國民黨副主席郝龍斌更發文直指該判決是恥辱，「打砸『行政院』『立法院』還可以靠打官司賺錢？警察何辜？」警察大學退休教授葉毓蘭則認為，該判決已嚴重打擊警察士氣。

判決結果公佈後，台灣基層警察更是激憤，一名陳姓小隊長說警方也不願驅離行動造成民眾受傷，但當時有陳抗人士激烈反抗，甚至攻擊警察，警察基於法令自衛制服，卻變成警察有錯。他反問當時也有很多警察受傷，他的同事也被攻擊到流血送醫，是否也應該報告？該向誰求償？

「打擊警察士氣」

島內中國文化大學教授龐建國認為，此番判決是為「惡劣判定」，開了不好的頭，或終將形成蝴蝶效應。他亦向香港文匯報記者表示，如此違背常理、常識的判決，「會引發聯想，令人認為有政治操弄成分」。

龐建國告訴香港文匯報記者，「太陽花」非法集會，非法衝撞、佔領官署、破壞公物，如此行為，放任世界其他國家和地區，都將會遭驅離。「台灣警方當時在處理此事件時，已經足夠溫和，但這次判決，不僅暴露了台灣『司法』向暴力低頭，且打擊了台灣警察士氣。」龐建國擔憂，若此頭一開，將會對一些青年產生不良示範，尤其借網絡的流傳、渲染和發酵，恐將產生蝴蝶效應。

判賠「太陽花」近30萬 台警提上訴

各界籲保障警察執法權益 學者斥法律向暴力低頭



國民黨民意代表賴士葆（左起）、陳宜民、亞洲警察學會秘書長葉毓蘭及民意代表林奕華昨日上午舉行記者會，針對台北地方法院的判決表示，此番判決重挫警界士氣。

韓國瑜：對警察不公平

香港文匯報訊 據中央社報道，國民黨台灣地區領導人選舉參選人韓國瑜昨日表示，警察完全依法行政，這對警察士氣的打擊太大，若未來執勤有陰影，不是台灣社會之福，對警察非常不公平。

韓國瑜全台傾聽之旅昨日走訪桃園，上午慈湖湖靈，並出席原住民後援會，下午至普濟堂參香，以及出席僑愛活動中心、八德陸光活動中心、華助公園鄉親見面會，以及出席平鎮區後援會。

至於政策顧問團總召張善政日前受訪時表示，台灣地區領導人蔡英文的民調看起來沒有贏10%這麼多，韓國瑜說，身為政治人物天下第一等大事就是重視民心，要知道民眾心裡在想什麼、憂愁什麼，這是首要考量。

韓國瑜說，他不像蔡英文天天迷戀冷冰冰的民調數字，忽略民心，他傾聽之旅一路向北，看到很多民眾過得很辛苦，也感受到民心思變，盼察察剩下的任期好好打拚，一樣可以喚回民心。

韓國瑜說，民進黨不要迷戀民調，自己看了自己乾過癮，那是沒有用的，政治人物應該跟民心貼近。

過度執法證據須客觀確鑿



值得關注的是，台北地方法院表示，為證明原告所受傷勢為警察執勤過當，就算沒有拍攝到被警察攻擊而受傷過程可以認定，仍可就原告提出證人或診斷結果顯示有過重傷勢、受傷部位是人體致命要害部位來證明，使法官得到心證。

說，原告需要提出一個非常確鑿的證據，證明其身上的受傷是因為警察暴力執法而造成的，因為也可能是「自己人」在推擠的過程中造成的。因此該判決本身所根據的事實基礎也有問題，判決結果太沒有道理，並且非常惡劣。

香港執業律師、中國人民大學法學博士黃國恩昨日分析，在一般情況下，若示威者是非法集會，警方用合乎比例的武力制止是完全合法的，但如果有證據可以證明警察在執法時過度，即使用不合比例的武力而造成不必要的傷害，這就可能涉及賠償問題。

況下，若示威者是非法集會，警方用合乎比例的武力制止是完全合法的，但如果有證據可以證明警察在執法時過度，即使用不合比例的武力而造成不必要的傷害，這就可能涉及賠償問題。

不能排除法官政治取向

但所謂的「證據」究竟指的是什麼？黃國恩強調，需要比較客觀的證據，例如綜合證人的證言，現場照片、視頻等，不能光靠當事人的證言；若證人是示威者，那他肯定會說警方過度使用武力。因此不能光靠主觀證據來判決，需要綜合各種客觀證據。當然，也不能排除這其中涉及到台灣法官的政治取向。

■中通社

追責普悠瑪事故 台鐵提告日商求償1.6億

香港文匯報訊 據中通社報道，台灣鐵路普悠瑪列車去年10月21日在宜蘭出軌翻車造成18人死亡、288人受傷，台灣鐵路管理局針對事故責任損害，10月31日正式向普悠瑪型號列車的日本供應商提告求償。

普悠瑪列車是台鐵從日本引進的傾斜式列車，可在彎道以較快速度行駛。自2013年營運以來，普悠瑪列車多次發生事故，其中2018年宜蘭出軌事故為台鐵自1991年以來最為嚴重的鐵路傷亡事故。台鐵局表示，前已委請專業技術顧問針對事故列車機組件缺失及故障與事故發生的關聯性及原因進行分析，作成技術分析報告。

保固期內問題多 日商未積極解決

報告內容指出，普悠瑪事故列車確有主風泵設計不良及列車自動防護系統（ATP）隔離開關遠端監視系統未連線等缺失，確與事故發生具關聯性，故台鐵局據以正式委由中桂法律事務所向日商及其在台灣的分公司，就旅客傷亡賠償責任、列車毀損、相關設備損害與營業損失等各項損害，求償金額合計約新台幣6.11億元（約合港幣1.6億元）。

台鐵機務處長宋鴻康受訪說，普悠瑪還在保固期內就發現很多問題，日商住友商株式會社是普悠瑪列車供應立約商，卻未積極解決，其台灣分公司也應負連帶責任，求償金額主要是對旅客的賠償及車輛等設備損失。

此外，台鐵局因應普悠瑪列車故障問題，於今年9月成立特檢專案小組，經調查發現該型列車尚有多項缺失待根本改善，亦將持續依合約要求日商改善，並保留求償權。

台鐵局表示，自普悠瑪事故發生後，台鐵痛定思痛，全面檢討改革，對於日商應負責任，也將全力追究，以符社會期待及公評。



台鐵局就普悠瑪列車翻覆事故向日本供應商提告求償1.6億元。圖為去年10月21日普悠瑪列車事故現場。

上海金橋出口加工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證券代碼：600639、900911 證券簡稱：浦東金橋、金橋B股 公告編號：臨2019-046
債券代碼：122338 債券簡稱：13金橋債

上海金橋出口加工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關於「13金橋債」公司債券回售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特別提示
本公司董事會及全體董事保證本公告內容不存在任何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並對其內容的真實性、準確性和完整性承擔個別及連帶責任。

- 重要內容提示：
- 回售代碼：100925
 - 回售簡稱：金橋回售
 - 回售價格：100元/張
 - 回售申報期：2019年11月5日至2019年11月11日
 - 回售繳納期：2019年11月5日至2019年11月12日
 - 回售資金發放日：2019年11月18日
 - 債券利率是否調整：不調整

特別提示：
1、根據《上海金橋出口加工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公司債券募集說明書》（以下簡稱「《募集說明書》」）中設定的發行人上調票面利率選擇權，上海金橋出口加工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或「發行人」）有權在公告發行2013年公司債券（債券簡稱：「13金橋債」，債券代碼：122338，以下簡稱「本期債券」）發行後的第5年末起至上述第3年的票面利率。根據公司的實際情況以及當前的市場環境，公司決定不調整本期債券票面利率。即本期債券存續期後3年的票面利率為5.00%，並在存續期後3年固定不變。
2、根據《募集說明書》設定的回售選擇權，發行人有權在公告發行2013年公司債券的募集說明書中，對其選擇在投資者回售申報期內進行登記，將持有的本期債券按面值全部回售給發行人，或放棄投資者回售選擇權而繼續持有本期債券。
3、「13金橋債」債券持有人，可按照本公告規定，在回售申報期（2019年11月5日至2019年11月11日）對其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13金橋債」債券進行回售申報登記。在回售申報期內不進行申報的，視為放棄回售選擇權。繼續持有本期債券並接受上述關於不調整「13金橋債」票面利率的決定。
4、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於2019年6月21日發佈的《關於公司債券回售業務有關事項的通知》，已申報回售登記的債券持有人，可於回售登記日開始日至回售資金發放日前4個交易日之間，通過上交所系統進行回售申報撤銷。存在上交所認可的特殊情形，債券持有人可通過委託代理人提交回售申報撤銷申請。
5、本次回售申報於「13金橋債」債券持有人於本期債券第5個計息年度付息日（2019年11月17日；因遇休息日，則順延至其後的第1個交易日，自2015年起至計息期限結束的每年11月17日）（上述付息日如遇法定節假日或休息日，則順延至下一個工作日，順延期間付息款項不另計利息）前，則順延至其後的第1個交易日（上述回售申報款項不另計利息）以100元/張的價格賣出「13金橋債」債券，債券持有人報單判斷本次回售的風險。
6、本公告僅對「13金橋債」債券持有人申報回售的有關事宜作簡要說明，不構成對申報回售的建議，「13金橋債」債券持有人欲瞭解本次債券回售的詳細情況，請通過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http://www.sse.com.cn）查閱相關文件。
7、本次回售資金發放日指公司向本次有效申報回售的「13金橋債」債券持有人支付本金及當期利息之日，即「13金橋債」債券第5個計息年度付息日。
8、發行人可對回售債券進行轉售，並對回售債券的轉售承擔全部責任。因公司經營與收益的變化等所導致的投資風險，由購買債券的投資者自行負責。

現將本公司關於「13金橋債」投資者回售安排的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債券的基本情況
1、債券名稱：上海金橋出口加工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公司債券
2、債券簡稱及代碼：13金橋債（代碼122338）
3、發行人：上海金橋出口加工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發行人」或「公司」）
4、發行總額和期限：發行總額為人民幣12億元，期限為8年（附發行人第5年末上調票面利率選擇權及投資者回售選擇權）
5、債券發行批准機關及文號：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證監許可[2014]664號文件批准發行。
6、債券形式：實名記賬式
7、債券利率：本期債券在存續期內前5年票面利率為5.00%，發行人有權決定是否在存續期後第5年付息日及上調本期債券後3年的票面利率，上調幅度為1至200個基點（含本數），其中一個基點為0.01%。
8、計息期限：本期債券的計息期限為2014年11月17日至2022年11月16日（如投資者在本期債券第5年未行使回售權，則回售部分債券的計息期限自2015年起至計息期限結束的每年11月17日（上述付息日如遇法定節假日或休息日，則順延至下一個工作日，順延期間付息款項不另計利息））
9、付息日：自2015年起至計息期限結束的每年11月17日（上述付息日如遇法定節假日或休息日，則順延至下一個工作日，順延期間付息款項不另計利息）
10、付息日：本期債券付息日為2022年11月17日，如投資者在第5年未行使回售權，則回售部分債券的付息日為2019年11月17日（上述付息日如遇休息日，則順延至下一個工作日，順延期間付息款項不另計利息）
11、擔保情況：由控股股東上海金橋（集團）有限公司為公司的本息兌付提供全額不可撤銷的連帶責任保證擔保。
12、信用級別：2019年6月12日，經上海國信債信評估投資服務有限公司綜合評定，發行人的主體信用級別為AAA，本期債券信用級別為AAA，評級展望為穩定。

13、上市時間和地點：本期債券於2014年12月25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14、主承銷商、債券受托管理人：國泰君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15、登記、託管、委託債券派息、兌付機構：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二、本期債券回售選擇權
根據公司《公告發行2013年公司債券募集說明書》所設定的發行人上調票面利率選擇權，發行人有權決定是否在存續期的第5年末上調本期債券後3年的票面利率。本期債券在存續期前5年票面利率為5.00%；依據當前市場環境，公司決定不調整本期債券票面利率，即「13金橋債」公司債券存續期後3年的票面利率（2019年11月17日至2022年11月16日）仍為5.00%。本期債券採用單利按年計息，不計復利。
三、本期債券回售實施辦法
1、回售代碼：100925
2、回售簡稱：金橋回售
3、本次回售申報期：2019年11月5日至2019年11月11日
4、回售價格：100元/張（不含利息），以10張（即面值1,000元）為一個回售單位，回售金額必須是1,000元的整數倍且不少於1,000元。
5、回售登記辦法：債券持有人可選擇將持有的債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給本公司，在回售申報期內通過上海證券交易所交易系統進行回售申報，當日可以撤單，如當日未能申報成功，或有未進行回售申報的債券餘額，可於次日繼續進行回售申報（限回售申報期內），相應的債券將被凍結交易，直至本次回售實施完畢後相應債券掛註銷。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於2019年6月21日發佈的《關於公司債券回售業務有關事項的通知》，已申報回售登記的債券持有人，可於回售登記日開始日至回售資金發放日前4個交易日之間，通過上交所系統進行回售申報撤銷。存在上交所認可的特殊情形，債券持有人可通過委託代理人提交回售申報撤銷申請。
6、選擇回售的債券持有人須於回售申報期內進行登記，逾期未辦理回售登記手續即視為債券持有人放棄回售，同意繼續持有本期債券並接受上述關於不調整「13金橋債」票面利率的決定。
7、回售部分債券付息日：2019年11月18日。發行人委託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公司為登記回售的債券持有人辦理付息。
8、風險提示：投資者選擇回售等關於投資者以100元/張（不含利息）的價格賣出「13金橋債」，投資者參與回售可能會帶來損失，請「13金橋債」債券持有人慎重判斷本次回售風險。
四、回售部分債券付息安排
1、回售資金發放日：2019年11月18日。
2、回售部分債券持有2019年11月17日至2019年11月16日期間利息，票面利率為5.00%，每手債券（面值人民幣1,000元）派發利息為人民幣50.00元（含稅）。
3、付款方式：發行人將依照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公司登記結果對本期債券回售部分支付本金及利息，該回售資金通過中國證券交易所交易系統進入投資者開戶的證券公司債信託賬戶，再由該證券公司在回售資金到賬日對投資者進行該證券公司的資金賬戶中。
五、回售價格
根據募集說明書的有關約定，回售價格為債券面值（100元/張）。
六、回售申報期
2019年11月5日至2019年11月11日。
七、回售申報期間的交易
「13金橋債」在回售申報期內將繼續交易；回售申報確認的債券在回售申報當日收市後將被凍結。
八、回售程序
1、申報回售的「13金橋債」債券持有人應在2019年11月5日至2019年11月11日正常交易時間（9:30-11:30、13:00-15:00），通過上交所交易系統進行回售申報，申報代碼為100925，申報方向為賣出。相應的債券將被凍結交易，直至本次回售實施完畢後相應債券掛註銷。在回售資金發放日之前，如發生司法凍結或扣劃等情形，債券持有人的該筆申報業務失效。
2、「13金橋債」債券持有人可對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有回售權的債券申報回售。「13金橋債」債券持有人在本次回售申報日未申報回售的，視為對回售選擇權的無條件放棄。
3、對「13金橋債」債券持有人的有效回售申報，公司將在本付息日委託登記機構通過其資金清算系統進行清算交割。
九、回售實施的時間安排

時間	事項
2019年10月29日	發佈本期債券票面利率不調整公告
2019年10月31日	發佈本次回售公告
2019年11月01日	發佈本期債券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2019年11月01日	發佈本期債券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2019年11月04日	發佈本期債券第三次提示性公告
2019年11月05日至2019年11月11日	本次回售申報期
2019年11月13日	發佈本次回售申報情況的公告
2019年11月16日	發佈本次回售結果的公告
2019年11月18日	付息日/回售資金發放日，有效申報回售的「13金橋債」完成資金清算交割

十、風險提示及相關處理
1、本次回售等同於「13金橋債」持有人在債券存續期第5個計息年度付息日，以100元/張的價格（淨價）賣出「13金橋債」債券。發行「13金橋債」持有人對是否行使回售選擇權進行慎重判斷並做出獨立決策，本公告不構成對本期債券持有人的任何回售建議。
2、上交所對公司債券實行「淨價交易、全額結算」，即「13金橋債」按淨價進行申報和成交，以成交價格和應計

利息額之和作為結算價格。
十一、關於本次回售所涉利息繳納所得稅的說明
1、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以及其他相關稅收法規和文件的規定，本期債券個人投資者（包括證券投資基金債券持有人）應繳納公司債券個人利息所得稅。本期債券利息個人所得稅將由各兌付機構負責代扣繳納並直接向各兌付機構所在地稅務部門繳付。本期債券的個人利息所得稅徵收說明如下：
(1) 納稅人：本期債券的個人投資者；
(2) 徵收對象：本期債券的個人投資者；
(3) 徵收稅率：按利息總額的20%徵收；
(4) 徵收環節：個人投資者在兌付機構領取利息時由兌付機構一次性扣除；
(5) 代扣代繳義務人：負責本期債券付息工作的各兌付機構。
2、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以及其他相關稅收法規和文件的規定，對於持有本期債券的國民企業，其債券利息所得稅自行繳納。
3、根據2018年11月7日發佈的《關於境外機構投資境內債券市場企業所得稅徵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8〕108號），自2018年11月7日起至2021年11月6日止，對境外機構投資境內債券市場取得的債券利息收入暫免徵收企業所得稅和增值稅。上述暫免徵收企業所得稅的範圍不包括境外機構在境內設立的機構、場所取得的與該機構、場所所有實際聯繫的債券利息。
十二、本期債券回售的相關機構
1、發行人
名稱：上海金橋出口加工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註冊地址：中國（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新金橋路28號
辦公地址：上海市浦東新區新金橋路27號16樓
法定代表人：王軍
聯繫人：趙少雲、何林妹
電話：021-50307702
傳真：021-50301533
2、主承銷商、債券受托管理人：國泰君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辦公地址：上海市靜安區南京路669號華華廣場30樓
聯繫人：李季、趙維華
電話：021-38676666
傳真：021-38670753
3、託管人
名稱：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辦公地址：上海市浦東新區陸家嘴東路166號中國保險大廈3樓
電話：021-38874800
郵政編碼：200120

特此公告。
上海金橋出口加工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一日

證券代碼：600639、900911 證券簡稱：浦東金橋、金橋B股 公告編號：臨2019-047
上海金橋出口加工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關於投資者關係電子郵箱變更的公告
特別提示
本公司董事會及全體董事保證本公告內容不存在任何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並對其內容的真實性、準確性和完整性承擔個別及連帶責任。
上海金橋出口加工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投資者關係電子郵箱自2019年11月4日起發生變更如下：
變更前：jqir@58991818.com
變更後：jqir@shpdj.com
除上述變更外，公司的辦公地址、投資者專線電話、網址等其它聯繫方式不變。敬請廣大投資者注意，若由此給投資者帶來不便，敬請諒解。
特此公告。
上海金橋出口加工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一日